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蓓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2016年，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 2016-至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朱蓓与公司控股股东黄波为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蓓	
股份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644,000 股, 占比 65.30%	直接持股 1,045,000 股, 占比 6.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599,000 股, 占比 58.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5.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000 股, 占比 6.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9,000 股, 占比 58.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229,000 股, 占比 68.89%	直接持股 1,63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599,000 股, 占比 58.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8.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9,000 股, 占比 58.8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4月25日,朱蓓通过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85,000 股,朱蓓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6.41%变为 1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市场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蓓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5日,朱蓓通过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85,000 股,

交易加权平均价为 2.44 元，盘后成交金额为 1,427,4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蓓的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蓓

2019 年 4 月 26 日